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迺紀96 偵緝348字第112905365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6年度偵緝字第348號等被告曾明智等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96000427號）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未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紀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6606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王惟星 決行